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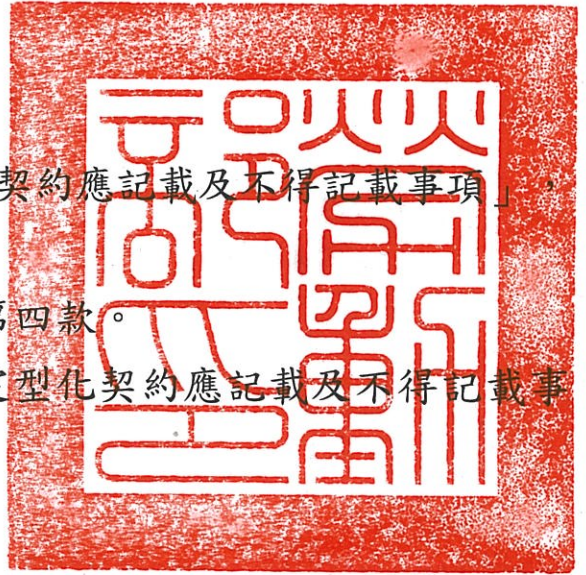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00513820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「按摩業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按摩業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
項」。

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